

项目编号：ZTYT-2025-016

# 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 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 汉滨区民政局

代理机构：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5 年 12 月

##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地区选择“安康市不见面开标”插入CA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投标人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投标人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10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多轮（最后）投标报价时，供应商须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

签章。

## 7、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http://219.145.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3、投标人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规格

第四章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TYT-2025-016

项目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935,026.28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935,026.28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35,026.28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935,026.28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6)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以及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01月06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康市）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9日16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文件获取须知：1、投标人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本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2. 下载文件：投标人完善相关投标信息后，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选择“我的项目”下载招标文件；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4、电子投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滨区民政局

地址：汉滨区陵园路33号

联系方式：0915-323971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香溪社区香溪路 96 号

联系方式：0915-322370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0915-3223701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汉滨区民政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4	项目地点	汉滨区新城街道
5	磋商范围	见第三部分磋商内容及要求
6	供货期/服务期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天
7	投标单位 资质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p> <p>(3)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p> <p>(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p> <p>(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p> <p>(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9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09 日 16 时 00 分
10	磋商有效期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12	响应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项目投标单位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即可，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后提供正本一套，副本一套。
13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2026年01月09日 16时00分 地点：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平台（供应商无需到场）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磋商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 (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5) 本磋商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办【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1) 关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说明：

a.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投标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其评标价；投标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管理

部门开具的中小企业证明函，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投标单位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 3、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范围：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本磋商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 本磋商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 (1) 投标单位必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
  - 3、为本磋商项目的代建人；
  - 4、为本磋商项目提供磋商代理服务的；
  - 5、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与本磋商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被责令停业的；
  - 9、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5、投标单位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费用承担

投标单位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踏勘现场

(1) 投标单位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2) 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单位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责任。

## 11、偏离

除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单位递交的响应文件不允许负偏离。

## 二. 磋商要求

### 1、磋商内容

本次磋商内容为：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磋商无效；开标、阅标、磋商、成交、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 2、投标单位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单位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4、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单位，并对投标单位具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任何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5、磋商文件的购买

投标单位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投标单位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

###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 投标函
-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3)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4) 投标单位概况

- (5) 投标方案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 2、磋商报价

(1)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包含材料购买、安装、人工、税费、利润、质保期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单位自行考虑非采购人特殊要求导致的增加费用如人工费、材料费用增加等。

(2)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单位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单位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或磋商小组超过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认为投标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 3、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4、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对投标保证金不做要求

## 5、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单位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所有资质文件的复印件（法人委托书为原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6、备选磋商方案：投标单位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投标单位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本项目投标单位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即可，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后提供正本一套，副本一套。
- (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

##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四.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2、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投标单位仅需在公共资源平台自行提交即可，成交单位需在成交后提供正本一套，副本一套。

### **3、磋商截止时间**

(1) 投标单位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响应文件上传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因采购人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出采购更正公告；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单位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2)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磋商、澄清、成交**

###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单位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

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单位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投标单位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单位提出的质疑。

(3)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投标单位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单位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拆封响应文件后，直到向成交的投标单位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投标单位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投标单位文件中的资质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投标单位及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单位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 B、投标单位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投标单位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投标单位名称不符的；
- C、不同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D、必备资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E、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 F、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G、投标单位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H、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I、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J、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K、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L、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M、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N、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单位串通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 澄清

- (1) 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单位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2)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询标澄清时投标单位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工程报价、完工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 (3) 投标单位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 4. 评审方法及内容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投标单位为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 (2)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一至三名成交候选投标单位；
- (3)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得分

磋商报价（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b>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b>	30
商务响应（5分）	响应文件对付款、完工期、验收、保修承诺等商务要求进行响应说明，根据其响应程度：完全响应得（3-5）分；基本响应得（1-2）分；一般响应得（0-1）分	5
施工组织设计（45分）	项目部组成（0-5分）	5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0-5分）	5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0-5分）	5
	施工方案、劳动力安排情况（0-5分）	5
	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0-5分）	5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0-5分）	5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0-5分）	5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0-5分）	5
	确保文明施工措施（0-5分）	5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01月0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以合同签订之日或中标通知书落款日期为准），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2分，最高不超过6分。须提供复印清晰的复印件，如因复印等问题造成无法辨识，责任由投标企业自负。 <b>类似项目定义：建筑工程或装修工程所包含的建设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b>	6
履约能力（6分）	履约能力承诺详细、具体（包括资金筹措、人员配备水平、管理水平等方面），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4-6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2-4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2分；	6
质量保证（8分）	1、工程质量：符合投标质量标准等级要求者计2分，提出详细质量保证措施的计0-2分，最多计4分。 2、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服务承诺，工程的质量保证期、质保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时间等，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根据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比，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得3-4分；方案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得1-2分；方案简单，可行性一般，得0-1分。	8

## 5. 成交

-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的函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的函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的函中推荐的候选投标单位顺序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定标复函”后，二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同时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六. 签订合同

1、成交后，成交投标单位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五（25）个日历日内，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投标单位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内同时签订双方安全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投标单位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 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投标单位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本项目成交服务费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进行收费及其有关规定执行。

## 八. 其它事项

### 1. 质疑

1.1 投标单位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1.2 投标单位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单位。

## 2. 投诉

2.1 投标单位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 投标单位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 3. 其他

1. 磋商会议过程中，出现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可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现场请示财政监督部门及采购人，经采购人及财政监督单位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磋商会议。

2. 成交投标单位确定后，成交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投标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另附

## 第四部分 合同及商务主要条款

### 合同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做参考，后续正式内容以双方签订正式文件为准)

##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汉滨区民政局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汉滨区新城街道

1.3 工程建设内容：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造项目（详见工程设计文本、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4 工程预算：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 二、合同工期

2.1 工程开工日期：\_\_\_\_\_

2.2 工程竣工日期：\_\_\_\_\_

2.3 工程总工期：\_\_\_\_\_天

### 三、合同价格

3.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

3.2 合同价格包含：工程建设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等费用；各项税费；保险费用；质量、安全、环保等费用

###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作为预付款

4.2 合同签订后，开工进场 30 天预付款合同价 40%；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经竣工审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 60%。

### 五、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

对乙方的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督

乙方责任：

确保工程质量，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施工

确保工期按时完成

提供必要的工程资料，配合甲方进行工程验收

### 六、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6.2 乙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未按约定工期完成，应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3 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商务主要条款

序 号	内 容
1	甲方：汉滨区民政局
2	乙方（中标投标人）名称：
3	项目内容：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改造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4	项目地点：汉滨区新城街道
5	服务期/工期/供货期：45 日历天
6	质保期：执行相关行业标准
7	服务要求：需按采购人要求递交相关资料及技术交底
8	合同总价：人工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9	合同总价变化：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进行结算，设计变更或业主单位意愿引起工程量增减或费用增减则经双方共同认定后进行书面约定。
10	款项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 40%，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费用
1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	投标单位中标后需在接收到成交通知书 2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注：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必须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汉滨区新城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改 造项目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_\_\_\_\_

法 人 或 委 托 人 (签 章) :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单位概况
- 五、投标方案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八、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证明材料

# 一、投标函

##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 \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 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本磋商响应文件。
3.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_\_\_\_天), 本投标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报价（元）	工期/供货期/服务期 (日历日)	质保期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为无效报价。

### 三、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 (4)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
- (5)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自成立后至今连续缴存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单据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公司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
- (8)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提供自获取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任意一天的网页截图）；
-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附件 1:

### 声明函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在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_\_\_\_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  
名）\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  
名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磋商响应文件有  
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签名并盖章：_____	
（公章）：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代理人（被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附件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单位名称）在此承诺，我方在参与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无联合体行为，如有不实，我方将承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 附件 4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_\_\_\_\_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  
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  
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 四、企业基本情况表

### 1、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		公司负责人			
注册资金		单位性质			
注册时间		注册机关			
营业执照号码		税务登记机关			
人员情况	高级职称 人数	中级职称 人数		初级职称 人数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 2、拟参加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工作经历

时间	项目名称	项目中所任职务

（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为本公司职工的证明材料）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期：

### 3、参加人员简介：

主要学历、工作简历、主要业务专长、目前在投标单位承担的职务、承担过的项目、项目中承担的主要任务。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企业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1						
2						
3						
4						
5						
6						
7						
8						
9						
10						
...						

(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从业资格证、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等为本公司职工的证明材料)

#### **4、企业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单位提供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以 2023 年 1 月至今有效证明）。

## **五、投标方案**

由投标单位自行编写合理科学，合法，目的明确的项目实施方案。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  
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  
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  
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  
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投标设备为正品行货。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天易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文件证明材料（如有）